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林凱真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712  
電子信箱：cathy50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26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我國基層籃球能力，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小籃球相關賽事，應鼓勵採「人盯人防守，禁止使用區域防守」之競賽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24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40200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，已於113學年度籃高305組別實施「不得採區域防守」之規定。為利基層教練有效銜接及適應相關規定，並提升國小學生籃球基礎能力，避免學生過早且長期使用區域防守，而忽略個人基礎能力，請鼓勵配合前揭政策，後續將提供相關指引予各縣市政府，以利基層教練訓練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小學  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